

嘉政办字〔2023〕17号

**嘉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全国乡村教育振兴
先行区嘉祥县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**

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嘉祥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
县直有关部门：

《山东省建设全国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嘉祥县专项工作方案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嘉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7月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山东省建设全国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 嘉祥县专项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加快城乡教育一体化高质量发展，充分发挥教育在乡村振兴中的基础性、先导性作用，全面优化县域教育资源配置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如下工作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，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，深化乡村教育管理体制改革，加强优质教育资源供给，建强优秀教师队伍，关爱特殊儿童群体，提升教育内涵质量，真正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，努力为山东建设全国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作出嘉祥贡献。到 2027 年，城乡一体的教育资源配置机制全面建立，镇村学校（含幼儿园，下同）办学条件全面改善，教师队伍素质全面提升，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提高，城市与农村义务教育教师本科及以上学历比例之比降至 1.05 以内，通过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国家认定。到 2035 年，城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，镇村教育独具特色，服务引领乡村振兴的功能充分发挥，镇村教育现代化全面实现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1. 实施镇村全环境立德树人工程。坚持党对镇村学校的全面领导，逐步推行镇村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。推动党建工作与教育教学、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深度融合。加强镇村

学校党建带团建、队建，推动党团队育人链条相衔接、相贯通。镇村学校“一校一案”制定全环境立德树人实施方案，落实全员、全过程、全方位育人责任。开展乡村文明校园、绿色校园、书香校园、温馨校园建设活动，强化校园环境育人功能。加强乡村学校家长委员会和家长学校建设，依托文明实践所（站），普遍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，到2025年实现全覆盖。充分利用镇村自然人文资源，开设特色课程，形成育人合力。（县教育和体育局牵头，县委组织部、县文明办、团县委、县妇联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县文化和旅游局配合）

2. 抬高镇村教育底部。全面增强镇域驻地教育公共服务功能和辐射带动作用，“十四五”期间争取2—3个镇街纳入省级试点。深入推进“百强乡镇中学”和“百强乡镇小学”创建任务，带动镇街基础教育质量全面提升。完善农村学校管理机制，结合义务教育学区制度，选优配强镇街学区（联区）主任，主任由镇街驻地的初中或中心小学校长兼任，教育指导员由镇街驻地的中小学相关人员兼任，负责学区（联区）教育教学业务管理工作。鼓励镇街公办初中、小学、幼儿园按学段整合为三个或多个独立法人机构，实行“一校多区、一园多点”一体化管理模式，提升教育资源管理使用效益。（县教育和体育局牵头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县委编办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）

3. 全面提升镇街学校办学条件。实施镇街学校标准化建设系列工程，2027年所有镇街驻地学校均达到省定Ⅱ类以上办学条件标准。全面改善镇街驻地学校寄宿条件，支持有需求的地

方在镇街驻地改扩建一批寄宿制小学。实施镇街幼儿园规范化建设系列工程，加快构建幼儿园托幼一体化服务体系，补齐镇村幼儿园游戏场地、保教设施、幼儿图书、玩教具、托育服务等短板，2027年镇街中心幼儿园全部达到省级示范幼儿园标准。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、保障校车接送和午餐标准配备等服务的基础上，稳妥撤并办学质量低、生源持续萎缩的小规模学校或教学点。（县教育和体育局牵头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县公安局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水务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卫生健康局、县市场监管局配合）

4. 加强镇村校（园）长队伍建设。加大镇街优秀校长培育配备力度，严格校长选任条件，遴选一批城区年轻后备校长到镇村担任校长（副校长），到2027年，县域内45周岁以下镇村学校校长（含副校长）原则上达到50%以上。实行义务教育学校校长城乡定期交流轮岗机制，在一所学校连续任职满2个任期的校长或副校长，原则上应进行城乡学校交流。实施镇村校长市级专题培训，组织初中校长全员培训和小学幼儿园骨干校（园）长培训，新任职校长必须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接受岗前任职培训。（县教育和体育局牵头，县委组织部、县委编办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）

5. 深化镇村教师队伍建设和改革。按照有关政策要求，严格按照师生比核定教职工编制，落实镇街“中心校”模式，并在核定的编制内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。提高镇村教师招聘岗位的科学性和针对性，逐步配齐镇村学校紧缺学科教师。全面实行镇村学区内教师“走教”制度，在考核评价、绩效分配、职

称评聘等方面给予“走教”教师倾斜。加大公费师范生接受安置力度，落实师范生实习支教计划。深化“县管校聘”改革，探索建立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农村学校服务期制度，实行新任教师前两个聘期城乡学校捆绑聘用制度，新任职的省属公费师范生可根据实际参照执行，其农村服务年限可分段合并计算。实施义务教育教师学历提升计划，2027年实现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专任教师学历普遍达到本科层次。开展县域教师教育协同创新试点，将优质培训资源引入镇村学校，形成基于校本、立足岗位的教师专业发展新模式。深入实施乡村优秀青年教师培养奖励计划，每年遴选一批县级青年骨干教师予以重点培养。（县教育和体育局牵头，县委编办、县财政局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）

6. 持续提高镇村教师待遇。按规定落实镇街工作补贴政策，落实偏远镇街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。根据需求持续推进镇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，满足镇村教师居住和生活需要。落实镇村教师年度健康体检制度，由同级财政单列资金予以保障。妥善解决镇村教师子女教育问题，在入园入学方面提供便利条件。在最美教师、特级教师等各级各类宣传选树、资质评定中向镇村教师予以倾斜。落实镇村教师“定向评价、定向使用”政策，加大职称评聘向镇村教师倾斜力度，提高教学实绩权重。鼓励和吸引社会力量建立专项基金，依照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镇村教师给予物质奖励和社会救助。（县教育和体育局牵头，县发展和改革局、县民政局、县财政局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）

7. 构建城乡教育发展共同体。实施强校扩优行动，以集团化、联盟化等方式，推动城区优质学校与镇村学校结对共建、捆绑评价，2025 年实现结对全覆盖。完善城乡一体化教研工作制度，建立市县镇校三级教研共同体，落实城乡一体化教研管理体系，提高镇村学校教研水平。全面落实县教研员定点联系镇村学校、县教研员帮扶镇村学校制度。每学期选派名师送课下乡不少于 20 节次，指导镇村教师更新教学理念，提高教学水平。（县教育和体育局牵头，县科技局配合）

8. 提升县域高中阶段教育水平。实施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计划，深化高中招生管理和教育教学改革。深化普通高中强科培优计划，支持建设省级学科基地，推进高中特色多样发展。支持中职学校发挥辐射引领作用，同步推进特色化专业（群）建设，积极建设“3+2”“2+3”“五年一贯制”专业，举办初中后五年制高职教育。建设集中职教育、技工教育、五年制高职教育、技术推广、劳动力转移培训和社会生活教育为一体的职业学校，更好服务乡村振兴。（县教育和体育局牵头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）

9. 打造镇村学校办学特色。加强特色学校建设，坚持“特色立校、特色强教”理念，提倡“一校一特色”，组织学生开展“三小”和体育艺术“2+1”活动，为学生全面发展奠定良好基础。至 2027 年，每年遴选推广一批镇村学校特色精品活动案例。发挥好“乡村少年宫”作用，遴选建设一批镇村学生研学基地，支持每所学校建设一处劳动实践场所，将学习从课堂延伸到大自然。实施“镇村学生进城拓展视野计划”，组织镇村

学校学生进城开展研学旅行等校外实践体验活动。发挥镇村学校小班化优势，开展差异化教学和个别化指导。打造镇村教学改革项目，支持镇村教育改革创新。（县教育和体育局牵头，县文明办、团县委、县妇联、县文化和旅游局配合）

10. 提升镇村教育信息化水平。实施镇村数字校园建设攻坚行动，在资源配置等方面予以倾斜，推动镇村学校网络提速扩容，支持镇街驻地学校录播室建设，2025 年全部实现“千兆进校、百兆进班”、镇街驻地学校录播室全覆盖。推进镇村学校“互联网+”教与学模式改革，加强以同步课堂应用模式为基础，促进专递课堂、名师课堂、名校网络课堂等模式在镇村学校普遍推广应用。（县教育和体育局牵头）

11. 加强镇村特殊儿童关爱。保障镇村残疾儿童受教育权益，依托设在镇街的小学和初中实现镇街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全覆盖。制定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活动指南，实施“希望小屋”公益项目，促进留守儿童、困境儿童全面成长发展。坚持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就学动态监测机制，“一人一案”跟进即时劝返措施，保持失学辍学问题“常态清零”。建立镇村学困生成长档案，健全个性化帮扶机制，保障学生完成学业。认真贯彻落实各项资助政策，继续加强资助宣传，确保应知尽知。持续推进学生资助工作标准化建设，开展大数据核查、督导督查及年度绩效考评，强化资金监管，确保资金精准发放和镇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。（县教育和体育局牵头，团县委、县残联、县民政局、县卫生健康局配合）

三、工作保障

12. 加强组织领导。将镇村教育振兴先行区建设作为打造乡村振兴重点任务，建立县级工作推进机制，编制确定重点项目清单，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进行统筹协调，县教育和体育局牵头、县直有关部门分工负责，落实具体推进措施。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要把推进乡村教育振兴纳入乡村振兴战略总体规划，制定专项工作方案，强化资金保障，务求工作实效。（县教育和体育局牵头，县委农办、县发展和改革局配合）

13. 坚持试点先行。坚持全域推进、试点先行，分领域、分专项遴选一批镇街等，结合实际开展探索，打造本级乡村振兴教育试点，加大政策资金扶持力度，形成可推广、可复制的工作经验。（县教育和体育局牵头，县委农办配合）

14. 强化专业支撑。依托县教育科学研究中心建立镇村教育发展研究平台，开展镇村教育重点问题研究，通过教学常规视导活动等，对镇村中小学和幼儿园质量发展、队伍建设、课程教研进行诊断、评价、指导。（县教育和体育局牵头）

15. 强化督导评价。将乡村教育振兴纳入镇（街道）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评价，作为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。制定镇村学校单独评价体系，树立科学的评价导向。（县教育和体育局牵头，县委农办配合）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政协办公室，
法院，检察院，县人武部。

嘉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7 月 2 日印发
